

大交警

落实农村道路劝导工作

大通讯(严洪云)为进一步净化农村春运道路交通环境,强化对农村公路的源头管控,预防农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春运启动以来,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交警大队积极落实春运安全工作措施。

设立“春运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强化长途客车、农村面包车、

危险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检查登记。不定时不定点进行流动巡查,加大对无证、酒驾、农村面包车超员、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联合路政部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同时,按照大通县局春运大检查工作要求,利用建立的全县“两站两员”微

信群,专门发布冰雪恶劣天气和春运交通劝导通知,对交通劝导员履行的源头劝导职责进行明确,提出了要求。并于2月6日开始,组织宁张公路沿线黄家寨、长宁镇等行政村交通劝导员,落实村镇主要道路劝导措施,开展了对酒驾、无证、非法载客、占道经营、违法停

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

期间,组织出动交通劝导员6人次,设立劝导点3个,检查车60余辆,开展占道经营、违法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20余起,扣留证件1个。

西宁交警三大队

整治乱停乱放 规范停车秩序

西宁讯(李春梅)为进一步规范道路停车秩序,切实提高道路通行效率,近日,西宁市交警支队三大队积极开展了专项整治机动车违法停车行动。

整治期间,大队结合城区道路具体情况,深入辖区重点道路路口,加强严管路段车辆违法停放的查处工作,对乱停乱放、占用人行道停车等交通违法行为进行重点整治。督促驾驶人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要求全体民警、辅警既要做到依法严格管理,态度坚决,又要结合实际,讲究方式方法;做到文明管理,灵活管理,科学处置。同时,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用文明的语言、礼貌的举止、规范的行为对违法驾驶人进行教育,提高执法的公信力,树立队伍的良好形象,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有效震慑交通违法行为,交通道路秩序有了大幅度提升。

西宁交警八大队

深入开展农村道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

西宁讯(邓永祥)根据《西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2018年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方案》部署的相关要求,近日,西宁市交警支队八大队深入辖区行政村开展春节前农村道路隐患排查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2月6日,八大队大队长杨永军、副大队长乔竣带领辅警前往辖区行政村开展道路隐患排查和交通安全教育工作。他们与村里的安全员、交通劝导员一起排查道路隐患,了解村内交通隐患状况。同时,结合春运工作方案,以“两站两员”为契机,针对农村客运车辆、面包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和摩托车在春运期间容易发生的超员、混载、酒后驾驶、无证驾驶、驾驶报废车辆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后果和危害进行阐述,使相关负责人在思想上高度重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筑牢安全防线,将村内的安全隐患降到最低,杜绝群死群伤的事故发生。

排查工作结束后,八大队与行政村主任签订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责任书,并配发了交通安全劝导员的相关装备,在完成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工作的同时拉近了警民关系,为今后工作的顺利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西宁交警一大队

交通安全进农家

西宁讯(一大队宣)在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的同时,西宁市交警支队一大队不定期地向群众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2月4日,一大队民警在村警带领下深入辖区朱家庄农户家中进行交通安全宣传,通过向村民发放交通安全宣传材料并进行耐心讲解,让村民们对交通安全有了一个更加深入的理解和认识。

村警向村民介绍了民警的来意后,朱家庄村的村民对民警的到访表示非常欢迎。在同村民的交谈中,民警结合农村交通事故典型案例向村民讲解了遵守

交通安全法规的重要性,村民们纷纷表示,有些法律规定以前不是太了解,但现在清楚了。民警再次向村民提醒新春佳节期间一定要注意交通安全,坚决杜绝涉酒驾驶、超载、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圆圆满满过一个平安和谐的春节。

目前正值春运安保关键时刻,一大队充分利用“两站两员”加大春运交通安全宣传广度和深度,致力营造安全的交通氛围。通过宣传既加深了农村群众对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了解,又进一步增强了警民之间的血肉联系和鱼水之情。



湟中交警

积极开展路检路查行动

湟中讯(交警宣)为确保辖区群众的出行安全,有效预防和减少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湟中县交警大队积极协调湟中县公安局经侦大队,两家联合开展了路检路查专项行动,严查涉牌涉证、超载、酒后驾驶等重点道路交通违法行为。

联合检查中,民警结合辖区实际运输特点,在田家寨路段设置临时检查点,重点查处三非车辆、出租车及七座以上客运车辆驾驶证等证件是否齐全、有效。针对无证驾驶的驾驶人执法人员坚持理性、文明、规范执法,采取讲清违法事实、讲清违法后果、讲清处罚依据,做到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依法治人,实现执法效果和宣传效果的有机统一。

行动当天,大队共出动民警10人次,检查过往车200余辆次,查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共38起,批评教育驾驶人120人,有效地保证了道路交通安全。

西宁交警四大队

加强七座及以上客车专项检查

西宁讯(四大队)为切实做好春运及春节前交通安全管控,加强客运车辆的安全检查,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近日,西宁市交警支队四大队立足交通安全检查服务站,在加强过往车辆安全的基础上,组织民警对七座及以上客运车辆开展专项检查工作,确保春运安全。

结合春节临近,走亲访友群众不断增多,驾驶七座及以上客运车辆出行较为集中的实际,四大队民警检查中重点加强对车辆超员、酒后驾驶、涉牌涉证等交通违法行为的查纠力度,排查车辆安全隐患,逐车检查登记。发现交通违法行为,一律从严从重处理,确保群众出行安全。同时,加强春运安全宣传教育工



作,加大口头教育力度,正确引导驾驶人树立文明安全行车意识。

刘先生提问:“请问,占道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应该承担哪些法律责任?”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45条规定,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第101条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江先生提问:“王某驾驶重型平板半挂车在高速公路上与我驾驶的在其前方的重型普通半挂车尾部发生碰撞,致重型平板半挂车起火,王某当场死亡。交警部门认定,王某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是造成交通事故的主要原因。事后保险公司拒绝理赔,理由是我持C照开A类车,即驾驶的车辆准驾类型不符,应当免除其责任。请问:保险公司的理由成立吗?”

答:保险公司的理由不能成立,即其应当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理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第21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道路交通事故造成本车人员、被保险人以外的受害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依法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道路交通事故的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保险公司不予赔偿。”也就是说,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的只能是“损失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与是否属于驾驶准驾类型无关。

谢先生提问:“我与张某是某汽车出租公司的‘双班倒’的哥,我俩承包的是同一辆出租车的哥。前不久,张某出车时,被胡某驾驶的大客车追尾,交管部门认定胡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在事故中受伤住院了,由于出租车受损严重现在正在维修,我也歇业了。请问在索赔损失时,我是与张某一起提出索赔,还是我单独提出索赔?”

答:张某被撞受伤后,其人身和财产权利受到侵犯,均属于侵权责任法的范畴,对于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可由张某一并主张,也可分别进行主张。其中张某的人身损害,因张某为直接受害人,因此应由张某个人提起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而对于出租车的损害,因您与张某共同承包一辆出租车,在证据明确的情况下,您可与张某共同提起财产损失赔偿的诉讼。



李警官信箱

咨询电话: (0971) 69812625
青海新闻专栏